附件：

个人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症状监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筛 查 内 容 | 有或是 | 无或否 |
| 1.近28天内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的； |  |  |
| 2.近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盟）、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及封控区管控区域旅居史的； |  |  |
| 3.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 |  |  |
| 4.湖南省居民健康码是否为绿码； |  |  |
| 5.近21天内被判定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的； |  |  |
| 6.有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  |

注： 1.筛查内容由本人确认并据实填写，并在表格空白处打“√”,如有异常情况请详细注明。  
 2.按照集中封闭管理当日居住地所在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高中低风险地区填写。

**若有以上异常情况，一律不准参加笔试，如有隐瞒行程、故意压制病情症状、瞒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参加考试后，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 日期： 年 月 日